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9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鑫精工、发行人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除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的情况外，运行基本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永鑫精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永鑫精工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精工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永鑫精工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补发和更正公告的情况，具体为：

1、2018年3月9日，公司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该笔借款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汪万勇及配偶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关联担保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万勇于2018年8月16日重新签订了《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合同。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协议，已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关于补发公司股东与投资方新签订业绩对赌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2018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该笔借款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1月，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该笔借款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了《关联交易补充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4、2020年1月，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以上合同签订由控股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提供连带担保。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5、由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存在错误，公司予以更正。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鑫精工除存在上述未及时审议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永鑫精工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审议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除补发和更正公告的情况外，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发行基本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8 月 14 日，永鑫精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0 年 9 月 1 日，永鑫精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由于《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存在错误，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予以更正，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存在部分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五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认购资 金来源
1	宜昌高新众 微创业投资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 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3,300,000	14,850,000	现金	自有资 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认购资 金来源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合计			3,300,000	14,850,000	-	-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8TDPL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永鑫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W4387，其基金管理人为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63501。

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

之间无关联关系。此外，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持股平台，其认购永鑫精工股票均属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发行对象及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合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汪万勇、汪建军均已履行回避要求。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为存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2,138,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永鑫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因此，永鑫精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先生和辛玲玲女士，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投资已经宜昌高新区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 年 8 月 14 日，永鑫精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等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1)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56,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4,018.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273,519.5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通过查询 Choice 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最近一次成交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成交价为 2.94 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昌

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2,840万元。剔除权益分派对发行价格的影响后，折算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元。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68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0,056,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8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20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不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鑫精工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万勇、汪建军回避表决。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2020年9月1日，永鑫精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138,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关联股东汪万勇、宜昌永鑫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外，本次认购对象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万勇、辛玲玲签订了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申报上市承诺

2.1 业绩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基于对公司发展的长期看好，乙方对永鑫精工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 永鑫精工2020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应达到1200万元；

(2) 永鑫精工 2021 年至 2022 年两个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应达到 5700 万元。

2.1.1 业绩补偿权利

2.1.1.1 业绩补偿权利的触发

(1) 如果永鑫精工在 2020 年度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 85% 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 如果永鑫精工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两个年度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 85% 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1.1.2 业绩补偿权利的行使条件

如补偿条款触发，则乙方应以永鑫精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补偿权利触发之日起。甲方应在业绩补偿权利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业绩补偿权利。

2.1.1.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2020】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2)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2021~2022】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2.1.2 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业绩补偿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2.1.3 业绩调整和认定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永鑫精工当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永鑫精工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其他经营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承诺：

2.1.4.1 乙方承诺，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申报的IPO材料与永鑫精工提供给甲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没有可能影响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的重大差距（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数额差距应不高于百分之十）。

2.1.4.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日前，若乙方向甲方隐瞒有关永鑫精工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则应由乙方向永鑫精工承担赔偿上述损失的责任。

2.1.4.3 乙方承诺，若在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永鑫精工向员工发行的股权期权、员工股权购买或其他相似形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乙方将按照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数，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2.1.4.4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后，保证甲方作为永鑫精工的股东，享有《公司法》及永鑫精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即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2 申报上市承诺的股份转让权

2.2.1 股份转让权的触发

若永鑫精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2.2.2 股份转让权利的行使条件

甲方应在股份转让权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股份转让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2.2.3 股份受让价格

预期受让价格=甲方要求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n÷365) - div

年化收益率：因 2020 疫情影响，甲方支付投资款日起，第一年按 8% 年化收益率计算，后两年按 9% 年化收益率计算；

n：甲方投资金额对应的实际天数

div：甲方从永鑫精工获得的累计分红+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若双方实际市场交易价格低于预期受让价格，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补偿给甲方。

2.2.4 股份转让的实施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规则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或者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二级市场向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永鑫精工的股票的价格（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没有提出异议）低于乙方承诺的股份受让价格（除权后价格）的，乙方采取现金的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甲方每股认购价格×[1+年化收益率×(T/365)]—甲方每股卖出的价格）×甲方转让的股数—（甲方根据持股数额从永鑫精工获取的收益及乙方

支付的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其中“T”为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至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累计的自然天数。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规定支付甲方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总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关于补偿金额的支付，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支付补偿时点，乙方需在支付补偿时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金额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第三条股权转让和出售

3.1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在本次定向增发之后、永鑫精工 IPO 之前，为保持永鑫精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乙方作为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鑫精工的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 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3.2 相关通知

在永鑫精工 IPO 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永鑫精工的股份的比例占永鑫精工总股本的 5%以上时（为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的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常融资进行的设定担保权益除外），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四条清算财产分配

永鑫精工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永鑫精工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永鑫精工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永鑫精工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永鑫精工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五条公司治理结构

5.1 乙方承诺，永鑫精工本次定增完成后，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更，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永鑫精工的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为保证永鑫精工的利益，乙方应确保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不得在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控股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条同业竞争承诺

乙方就同业竞争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 如乙方有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业务的行为，在发现问题的三个月以内：永鑫精工有权以不高于乙方投资、经营的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价格收购乙方业务类似的企业，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当赞成并积极推动永鑫精工完成该项收购。

6.2 乙方承诺，若永鑫精工由于经营问题出现业绩大幅下降或破产，乙方放弃经营永鑫精工，乙方今后将不得重新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若乙方重新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则甲方将无偿享有该企业5%的股权，且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该协议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对于针对此次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拥有日常监督及资

金划转复核的权限，该账户仅可在甲方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划转资金用于本次定增约定之目的。乙方应当确保永鑫精工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定增资金，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7.2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经永鑫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后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7.3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合同》中的定义一致。其他本协议未规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

7.4 本协议中所列事项，均由协议双方自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上市申请”）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终止的甲方的权利恢复。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文本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以上特殊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上述特殊条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

定。

2020年8月14日，永鑫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鑫精工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350,000.00
合计	—	14,8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
3	日常经营性费用	1,000,000
合计	—	7,5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85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7,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包括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募集资金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性费用三项预计用途。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市场开发、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

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35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 程序
1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	9,000,000	7,450,000	7,350,000	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追认
合计	-	9,000,000	7,450,000	7,350,000	-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该事项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追认，该笔贷款主要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7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568万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1）购买PCB刀具智能制造设备不超过1,500.00万元；（2）剩余部分1,3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账号：8201000002774526），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210075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84号），该账户自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10月13日期间，除利息收入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28,482,532.19元，用于购买PCB刀具智能制造设备、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7,002.66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4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9,534.85
小计	28,539,534.8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482,532.19
其中：1、购买PCB刀具智能制造设备	11,482,532.19
2、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7,002.66
--------------	-----------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39)。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 2019年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1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用途金额	2017年第一次变更后用途金额	2019年第二次变更后用途金额
购买PCB刀具智能制造设备	15,000,000	10,000,000	11,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3,400,000	14,400,000	1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8,400,000	28,400,000	28,400,000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购买PCB刀具智能制造设备所用募集资金超出了原定使用额度。公司存在未经事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已履行补充追认程序，且仍是用于公司生产运营并且符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未经事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公司已履行补充追认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募得的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预计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长江证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

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永鑫精工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永鑫精工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57,9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657%；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辛玲玲夫妇，其中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493%，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657%。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29.25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汪万勇、辛玲玲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占比变为 24.4634%，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29.14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并无针对性准入门槛的规定，未来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尽管下游优质的 PCB 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往往会选择供应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且一经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但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增加，公司若未来无法在

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引进方面持续的投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厂商日益更新换代导致的新产品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电子行业有技术升级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公司必须时刻跟踪国内外最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坚持创新，同时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更新技术以满足市场千变万化的需要。若企业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和支撑，将会影响公司客户及业绩的持续增长，甚至降低或减少。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永鑫精工的委托，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长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志伟

